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8.12.23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

要 旨：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規定，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應限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且與蒐集目的相符，倘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準此，公務機關於回覆陳情人之回覆函內容時，自不得於非必要情形下將第三人之個人資訊公開於回函內容中

有關 貴局新建工程處處理士林陽明里黃里長反映該里華岡路 46 號前道路擅自挖掘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又意圖營利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；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之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同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如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；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該規定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。
- 三、本件 貴局新建工程處處理士林陽明里黃里長反映該里華岡路 46 號前道路擅自挖掘之舉報案件時，於非必要之情形，將陳情人以外之第三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址等個人資料（詳如 貴局大簽附件 2）公開於回覆陳情人之回覆函內容乙節，請貴局新建工程處依上開規定查明酌處相關人員應負行政責任。
- 四、另建議爾後遇有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、人民陳情或檢舉案件等，如涉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，基於個人隱私權之保護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。又機關回覆前開人民申請之案件，如涉及個人資訊，應予以部分或全部塗銷，以避免侵害個人隱私權。
- 五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備註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引用之第 8 條

修正為第 16 條，第 33 條及第 35 條修正為第 41 條及第 44 條。